「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
「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
(用戶指引 -「業主證書」持有人適用)

香港房屋協會 (下稱 "房協") 會透過在領取「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 "業主證書") 當日所取得的電郵地址，以電郵通知您/您們有關「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 」(下稱 "網上平台") 帳戶經已開啟及首次登入密碼。 若您/您們未能於領取業主證書時提供電郵地址，房協會以郵寄方式通知您/您們有關帳戶開啟事宜。

網上平台首頁



當您收到開啟網上平台帳戶的電郵或信件後，便可按以下簡單步驟登入帳戶:

1. 輸入業主證書號碼｛房協會以電郵(noreply@lettingscheme.hkhs.com)或郵寄方式通知您的帳戶經已開啟｝;
2. 輸入首次登入密碼｛房協會另以電郵(infosharingplatform@lettingscheme.hkhs.com)或郵寄方式通知您的首次登入密碼｝。

業主證書持有人完成簡單登入後，即可透過網上平台，使用以下服務：

1. **廣告搜尋：**

   廣告搜尋頁面分為 i) 租客廣告 及 ii) 業主廣告兩個分頁。業主證書及「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持有人(下統稱 "租客證書持有人")可依各自需要進入分頁，篩選或輸入自訂的搜尋條件後，瀏覽由業主證書持有人刊登的業主廣告，及/或由租客證書持有人所刊登的租客廣告。

   - i) **租客廣告**：由租客證書持有人提交及刊登的徵盤廣告，列出由準租客提供的期望租用單位的要求，包括地區、租金範圍或家庭人數等資料。
   - ii) **業主廣告**：由業主證書持有人提交及刊登的出租廣告，列出由業主提供的出租單位資料，包括地區、租金、單位或房間面積等資料。

2. **編輯個人資料：**
   - 業主可透過此處更改帳戶顯示名稱，登入密碼和通訊電郵。

3. **建立/編輯及刊登業主廣告：**
   - 業主可在 "編輯廣告"頁面填寫出租單位資料及/或上載單位圖片，或在已成功刊登後更新廣告資料。當房協完成審批有關廣告後，該廣告便會刊登在網上平台內供業主及租客證書持有人瀏覽。

4. **留言管理：**
   - 業主可查閱過往與準租客的留言紀錄。

5. **遞交「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及/或「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
   - i) **「已簽訂租約通知書」:** 業主須與租客證書持有人在簽訂租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填妥「已簽訂租約通知書」，並交回房協申請組。除了以郵寄方式遞交外，業主亦可以選擇透過此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通知書。

   - ii) **「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 業主須於發出或收到由租客發出的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後，在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填妥「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並交回房協申請組。除了以郵寄方式遞交外，業主亦可以選擇透過此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通知書。

   - iii) **「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 無論業主是否有意與同一租客續簽租約，均須於租約租期屆滿日前最少兩個月內，填妥「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並交回房協申請組。除了以郵寄方式遞交外，業主亦可以選擇透過此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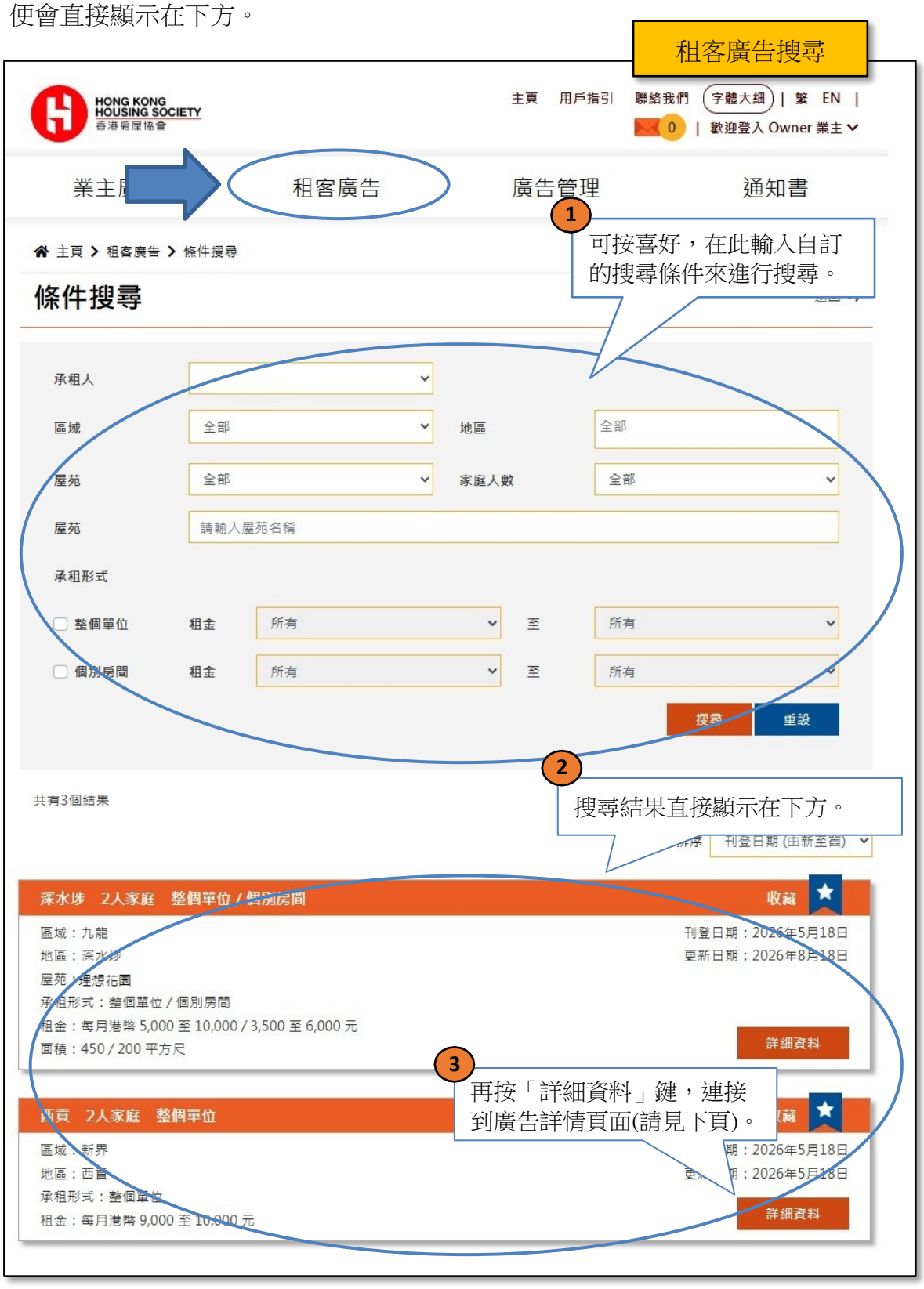
6. **忘記登入密碼或忘記證明書編號：**
   - 業主可在登入頁面，按"忘記密碼"或"忘記證明書編號"，輸入已提供的登記電郵作密碼重置或取回證明書編號之用。在輸入登記電郵後，業主會收到重置密碼或取回證明書編號的電郵，再按電郵上指示登入網上平台。

7. **如何核對「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是否仍然有效**

1. 廣告搜尋

i) 租客廣告

登入後，用戶會被連接到「租客廣告」搜尋頁面，在該頁面只需選擇或輸入搜尋條件(如:承租人、地區 、承租形式、租金範圍等)，然後按「搜尋」鍵，搜尋結果便會直接顯示在下方。



徵盤廣告亦設有留言功能，讓有興趣的業主用戶可在該廣告內與準租客直接溝通。



ii) **業主廣告**

用戶如欲瀏覽其他業主證書持有人的出租廣告，只須點按搜尋頁面左上方的「業主廣告」，便會連接到業主廣告搜尋頁面。同樣地，在此頁面只需選擇或輸入搜尋條件(如: 地區 、出租形式、租金範圍等)，然後按「搜尋」鍵，搜尋結果便會直接顯示在下方。



出租廣告亦設有留言功能，讓有興趣的準租客用戶可在該廣告內與業主直接溝通。有關提交及刊登業主的出租廣告，詳情請細閱第8-9頁。

出租廣告詳情(已刊登業主廣告)



8

租客證書持有人在瀏覽該廣告頁面時，可直接透過廣告頁面內的留言欄與刊登該廣告的業主溝通。同時，業主亦可留言即時回覆對方。只有業主及該租客證書持有人(雙方) 可閱讀留言欄的訊息。

2. 編輯個人資料


9
點按右上方的"歡迎登入" ，以開啟選單。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主頁
用戶指引
聯絡我們
字體大細
繁
EN
0
歡迎登入 Owner 業主 1
編輯個人資料
登出
業主廣告
租客廣告
廣告管理
10
再按"編輯個人資料"，便會連接到帳戶設定頁面。
主頁 > 業主 > 編輯個人資料
編輯個人資料
返回
編輯帳戶資料
修改登入資料

3. 建立/編輯及刊登業主廣告

介紹單位的基本資料和特色

業主可從選單上按 "廣告管理"，再按 "編輯廣告" 進入廣告建立/編輯頁面。
在此頁面，業主可上傳單位圖片及輸入基本資料 (如:單位特色、出租形式、租金要求等)，而廣告標題則會依據輸入的資料自動更新。業主可選擇提供聯絡方法，然後按「提交刊登」鍵，以提交刊登要求至本網站職員進行審批。房協會以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業主有關廣告的審批結果。在完成審批後，租客證書持有人(及其他業主) 便可進行瀏覽。



下頁續



12

i. 然後，可選擇填寫有關出租單位的資料(如：出租形式、租金要求)及聯絡人資料等。完成輸入後，再按「提交刊登」鍵。本網站職員會盡快進行審批，一經審批成功，業主便會收到電郵或郵寄通知審批結果，廣告並會即時刊登至本網上平台上。

ii. 如業主有意在廣告已成功審批後作出更新，只需再進入此頁面更改資料，然後按「提交刊登」鍵即可，廣告同樣需經過房協審批，業主會收到審批結果通知。

13

i. **預覽**：此鍵可供業主預覽廣告在刊登後的廣告版面。

ii. **儲存**：可儲存未完成編輯的廣告作草稿，而草稿不會提交至房協，直至業主完成編輯及按「提交刊登」鍵後，房協才會進行廣告審批。

iii. **重設**：清除所有未儲存的輸入資料。

業主廣告成功刊登

當房協完成審批後，該廣告便會刊登至網上平台內，租客證書持有人及業主證書持有人可以透過業主廣告搜尋頁面進行搜尋及瀏覽。

出租廣告詳情(已刊登業主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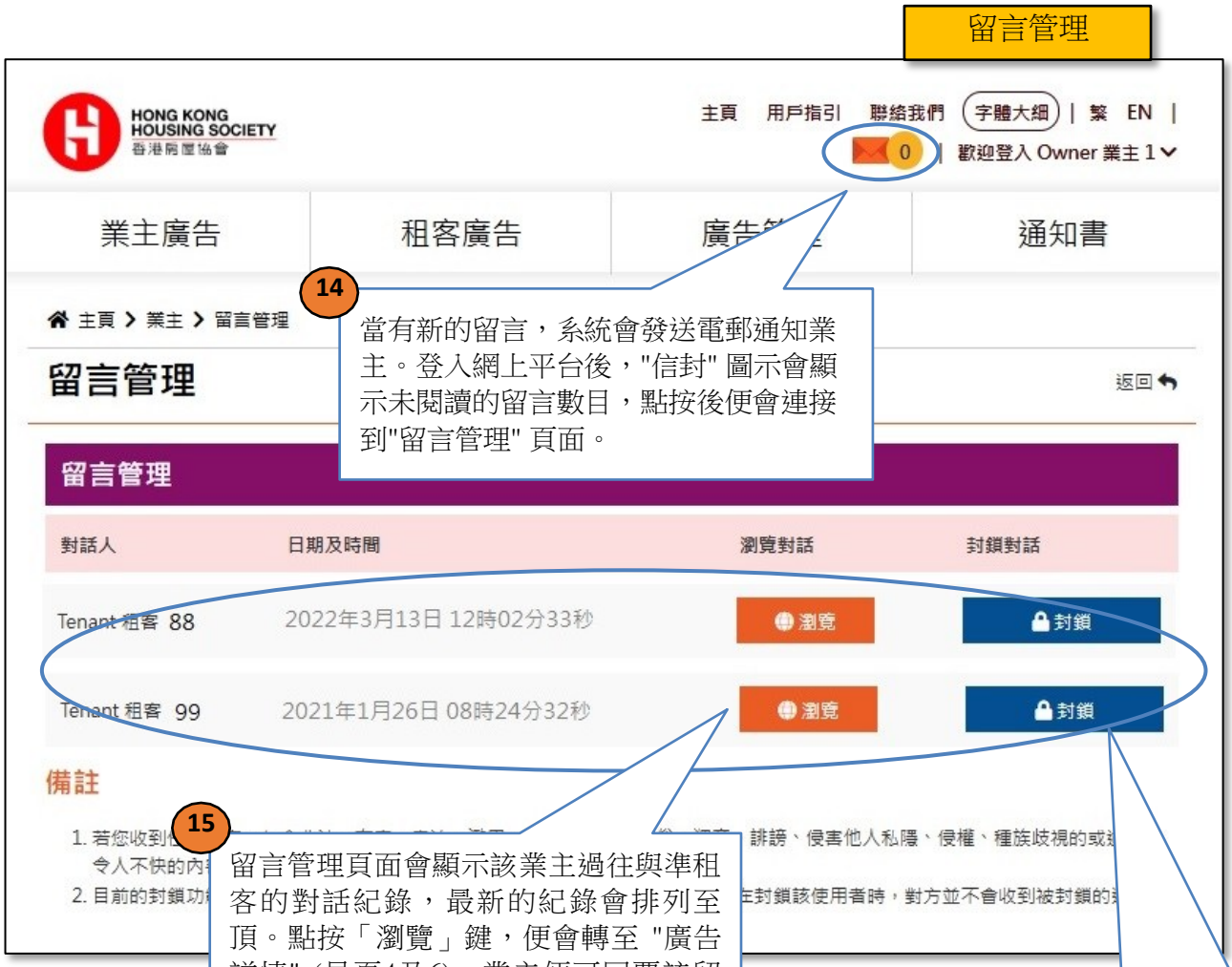


放棄刊登廣告

廣告刊登後，業主亦可按需要(如: 單位已成功出租而不再需要放盤)，選擇停止刊登廣告。業主可從選單上按 "廣告管理"下的 "廣告狀態"後，再按「放棄刊登」鍵，廣告便會即時從網上平台上下架。倘若業主稍後有意再次刊登廣告，可再次修正及重新提交。



4. 留言管理



14 當有新的留言，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業主。登入網上平台後，"信封" 圖示會顯示未閱讀的留言數目，點按後便會連接到"留言管理" 頁面。

15 留言管理頁面會顯示該業主過往與準租客的對話紀錄，最新的紀錄會排列至頂。點按「瀏覽」鍵，便會轉至 "廣告詳情" (見頁4及6)，業主便可回覆該留言。

16 若有意拒絕收到某用戶的留言，可按此「封鎖」鍵以封鎖對方，而對方不會收到被封鎖的通知。

5. 遞交「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及/或「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

業主可從右上方選單按「通知書」，再選取所需的通知書類別，進入通知書編輯頁面。

i) 「**已簽訂租約通知書**」
網上平台會依據已登入帳戶的資料而預先填寫業主證書持有人的姓名及證明書編號，業主只需根據與租客證書持有人已簽訂之租約上的內容填寫通知書，填妥後再按「送出」鍵，其後會收到電郵確認成功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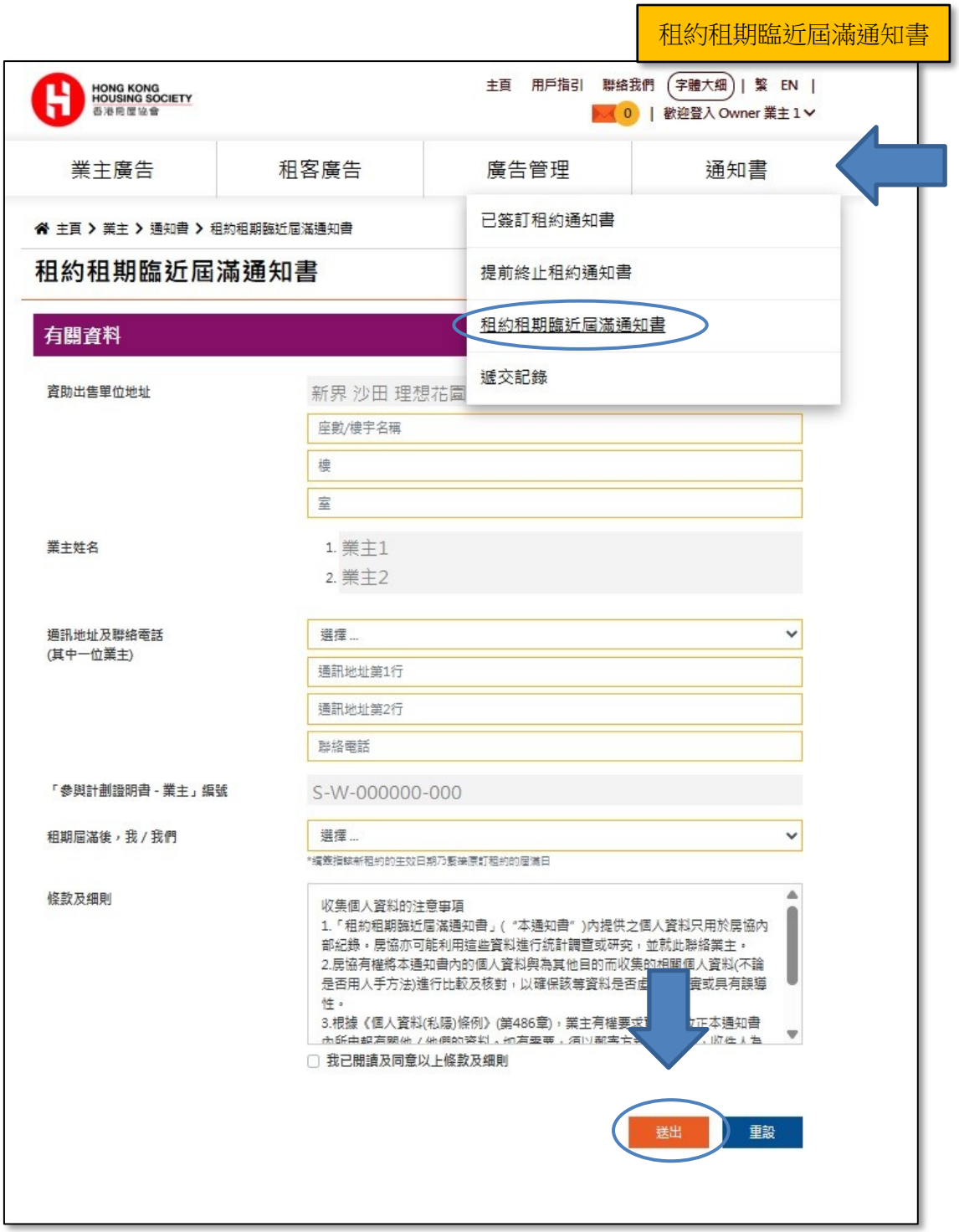
ii) 「**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

若業主與租客提前終止租約，可透過網上平台遞交通知書通知房協。在填寫通知書時，網上平台亦會依據已登入帳戶的資料而預先填寫業主證書持有人的姓名及證明書編號，業主須填寫通知書上的其他資料後，再按「送出」鍵，其後會收到電郵確認遞交成功。



iii)「**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

若業主與租客的租約快將期滿，可透過網上平台遞交通知書通知房協。在填寫通知書時，網上平台亦會依據已登入帳戶的資料而預先填寫業主證書持有人的姓名及證明書編號，業主須填寫通知書上的其他資料後，再按「送出」鍵，其後會收到電郵確認遞交成功。



6. 忘記登入密碼或證明書編號

登入頁



7. 如何核對「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是否仍然有效?

請登入本計劃網址 https://lettingscheme.hkhs.com ，然後在 "資料庫" 中點選 "查詢已發出的證明書"，選取"租客"頁面後，輸入「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編號後，便可查閱證明書現狀。



免責聲明:
有關本用戶指引所載之網上平台示意圖僅作參考或示範之用，可能與最終實際網站設計有所不同。另本指引所載之資料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指引所載之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指引的任何內容作出修訂。

版本編號: LPO202609 (2026年9月)